

现有雨水泵站视频更新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展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

项目编号：常采竞[2020]02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及施工范围

序号	泵站性质	泵站名称	视频类别	视频型式	球视频	枪视频	硬盘录像机 (带2T硬盘)	不锈钢(304) 视频杆
1	雨水	奔牛	安防	球	1		1	1
2			地道	枪		1		
3	雨水	新闻	安防	球	1		1	1
4			地道	球	1			
5	雨水	庆丰	安防	球	1		1	1
6			地道	球	1			
7	雨水	长江	安防	球	1		1	1
8		东	地道	球	1			
9		西	地道	球	1			
10	雨水	镇澄东	安防	球	1		1	原有不锈钢杆
11	雨水	健身路	安防	球	1		1	原有不锈钢杆
12	雨水	晋陵	安防	球	1		1	1
13	雨水	永宁	安防	球	1		1	1
14			地道	球	1			
15	雨水	常焦	安防	球	1		1	原有不锈钢杆
16			地道	球	1			
17	雨水	竹林	安防	球	1		1	原有不锈钢杆
18		东	地道	球	1			
19		西	地道	球	1			
20	雨水	紫云	安防	球	1		1	1
21			地道	球	1			
22	雨水	青洋	安防	球	1		1	1
23		东	地道	球	1			
24		西	地道	球	1			
25	雨水	玉龙路	安防	球	1		1	1



26		东	地道	球	1			
27		西	地道	球	1			1
28	水环境	叶家浜	安防	球	1		1	1
29	水环境	横塘西	安防	球	1		1	1
30	水环境	西涵洞	安防	球	1		1	1
31	水环境	双沟浜	安防	球	1		1	1
32	水环境	会馆浜	安防	球	1		1	原有不锈钢杆
33	水环境	白家浜	安防	球	1		1	1
34	水环境	二十一米河	安防	球	1		1	1
35	水环境	龙游河北	安防	球	1		1	原有不锈钢杆
36	水环境	新三宝浜	安防	球	1		1	1
37	水环境	凤凰河	安防	球	1		1	1
38	水环境	新西涵洞	安防	球	1		1	1

注：安装中需要的视频支架、网线、电源线、电源插座、8口百兆交换机、pvc管等均作为辅材按需提供。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清单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对清单中实际更换视频的位置做相应调整。

二、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 本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7) 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不相一致的，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三、产品质量

- 1、所有货物均由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并出具合格证。
- 2、所提供产品需符合招标要求，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则在提供供货是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供货时需提供相关资料。
- 3、所供货物1年质保。

四、交货与运输

货物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乙方承担货物的运输、吊装、卸货、拆卸、施工及调试



等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因包装及运输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货物的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检验与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都须经出厂检验和试验合格。所有出厂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随货物一同送达甲方。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检验、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更换或整改，使之符合技术文件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付款中扣除。

3.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

5. 厂家提供安装附件，配合并指导采购方安装调试，直至数据稳定正常。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六、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总价：28895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90%，尾款10%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满后做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或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或整改的乙方应至少按不合格部件价值的2倍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供货，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200元/天。本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条款如需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解除
 -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发相关费用：
 - ① 乙方提供的产品连续两次检验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 ② 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的；
 - ③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1) 双方协商解决；(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二、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扫描件、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5570871 传 真: 0519-85572730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2001628636050824234 税 号: 913204001371681971	单位名称 (章): 江苏大展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